公告编号: 2024-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亏损: 11,000 万元—16,500 万元	亏损: 6,570.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亏损: 11,600 万元—17,100 万元	亏损: 7,574.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8 元/股—0.27 元/股	亏损: 0.10 元/股
营业收入	385,000 万元—405,000 万元	348,066.2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0,000 万元—396,000 万元	339,255.66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中端合资汽车品牌市场占有率下降,车企以价换量的策略贯穿全年。本公司汽车经销板块业务受整车价格下探

以及主机厂考核等因素综合影响,新车毛利率大幅下滑,以价换量的策略并未带来增利。本公司虽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影响,持续深化降本控费、精益管理、对标挖潜,但仍无法消除市场大幅减利影响,致使本公司汽车经销板块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 2、鉴于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汽车销售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综合研判 主机厂年度考核任务、库存压力等多重因素,以价换量促销完成主机厂任务目 标和消化库存,导致整车库存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审慎测算后,对相关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受售价持续 下探影响,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3、鉴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享受出租方 房租减免政策,而本报告期无相关房租减免政策,致使部分下属公司管理费用 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4、鉴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款,而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同类收益,致使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